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鉴于回避需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鉴于回避需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科马考铜矿地下采矿业务 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有限公司(Jchs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简称“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与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Khoemacon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简称“科马考铜矿”)签订了《科马考铜矿地下采矿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简介及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科马考铜矿地下采矿业务。
2.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工作量和工期另行约定。
3.合同工期:自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

4.交易对方: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业主),是根据博茨瓦纳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控股方为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028)。具体信息详见其公司官网 <https://www.5mng.com/>。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担保情况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金诚信拟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向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母公司担保:

1.预付款保函:通过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预付款保函,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预付工程款为止。
2.履约保函:通过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3.母公司担保: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金诚信拟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若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公司作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的母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在10个工作日内代表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并作为主债务人的利益履行相关的义务。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目前公司预计的年度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金额合计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有限公司(Jchs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是根据博茨瓦纳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BW0000373644
注册时间:2025年1月10日
业态:普通制造业

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有限公司在承接科马考铜矿“采矿”业务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开展项目的筹备及建设运营活动,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公司的子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在10个工作日内代表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并作为受益人的利益履行相关的义务。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工程及日常经营合同的顺利实施,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管理、财务、人员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honnai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I)履行“卡莫阿-卡库拉姆”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付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简称“金矿”母公司担保。

除上述交易担保外,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总额总体情况
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不含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1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37%,该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318,846万元(不含本次,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5.49%。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528,8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58.86%。

(二)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除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截至目前,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77,803.08万元(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及各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92%。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32,571.18万元,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89%,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9,958.68万元。

以上金额,不含本次担保提供担保金额。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有限公司(Jchs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简称“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

●本次担保事项: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与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Khoemacon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签署采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合同工期5年。公司拟为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及母公司担保。公司此前未对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事项及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与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Khoemacon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简称“业主”)签署采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合同工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

为保证上述合同顺利实施,金诚信拟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向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母公司担保:

1.预付款保函:通过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预付款保函,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预付工程款为止。
2.履约保函:通过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3.母公司担保: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公司保证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若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公司作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的母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在10个工作日内代表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并作为主债务人的利益履行相关的义务。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目前公司预计的年度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金额合计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有限公司(Jchs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是根据博茨瓦纳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BW0000373644
注册时间:2025年1月10日
业态:普通制造业

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有限公司在承接科马考铜矿“采矿”业务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开展项目的筹备及建设运营活动,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工程及日常经营合同的顺利实施,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管理、财务、人员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honnai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I)履行“卡莫阿-卡库拉姆”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付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简称“金矿”母公司担保。

除上述交易担保外,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总额总体情况
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不含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1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37%,该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318,846万元(不含本次,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5.49%。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528,8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58.86%。

(二)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除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截至目前,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77,803.08万元(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及各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92%。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32,571.18万元,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89%,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9,958.68万元。

以上金额,不含本次担保提供担保金额。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有限公司
2.提案事项: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25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8.88%的股份的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建设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三、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3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1.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HJPCU4Q
(3)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莱阳市村中南镇南岭村
(5)法定代表人:李强

(6)注册资本:21,2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材料制造;新型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04%,富兴材料持股28.30%,李强持股1.89%。(二)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520.74	103,680.68
总负债	94,460.62	88,521.51
净资产	15,060.12	15,159.17
营业收入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4,848.19	54,522.30
净利润	-296.71	-5,655.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函》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烟台福莱分行
3.授信申请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范围:授信额度内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担保连带责任保证范围。

针对上述两笔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李强先生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66
转债代码:111012 转债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富智选汇丰纯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618期
●本次赎回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福莱新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同意赎回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5年5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取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实际)(万元)
1	共富智选汇丰纯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618期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9日	94天	2,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67
转债代码:111012 转债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三)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邮箱zqrb@fal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履行广大投资者信息知情人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三)13:00-14:30举行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视频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三)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65
转债代码:111012 转债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福莱分行、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分别申请了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福莱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函》
截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379.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对外担保期限的起始、终止日期: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8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5%。

(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5%。
截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379.60万元,其中:公司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19.64万元,对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999.91万元。公司为公司开具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523.27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59%。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烟台福莱分行
3.授信申请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范围:授信额度内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次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务让渡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反担保措施: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函》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烟台福莱分行
3.授信申请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范围:授信额度内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次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务让渡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福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富兴材料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

烟台富利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会议和投票系统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投票表	
		A系统表	B系统表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追索及追偿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被披露的内容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8.其他: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